合同号：SB0420260001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一体化配送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涉密内容”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的秘密，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涉密内容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5“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配送服务要求

3.1 乙方需按甲方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配送。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在省平台挂网价下结合自身采购量进行实质性议价，并按议价结果采购。

3.2 乙方需按照订单信息进行配送，不得改动产品厂家、价格信息，在接收医院采购订单后，12 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未能取得厂家配送产品可由乙方向医院提出替代申请，替代产品价格需低于医院在用品种价格，经医院同意后方可采购，替代产品金额不得超过年配送金额的 3%。

3.3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和制度，并承诺对配送到医院的产品质量负责，在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予以响应；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4 乙方需按医院要求对常规医用耗材进行 30 天储备，并按照医院提供的应急物资目录进行储备，保障物资随用随补；应急物资在 0.5 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3.5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医院进行场地升级改造，合理划分库区，实现货位管理，库房大小应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乙方应具备电脑、扫描设备、运营管理所需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货架、物流作业工具（周转箱、拣货车等）；

3.6 乙方需对医院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给任何人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查询统计数据。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或向第三人泄露，否则医院有权要求赔偿。在合作期内，保密协议不得随意终止，若乙方违反了保密约定，对医院造成重大损失，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保留追责；

3.7 乙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项目运维团队，采用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对中心库进行管理，协助医院完成收货、上架、拣货、赋码、下送至二级库工作，提供由中心仓库至二级库的转运服务，保障院内配送。派驻人员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配送服务人员、技术运维人员；（服务团队提供人数不少于 10 人及团队组织框架，驻场项目经理须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3.8 在合作期内严格按照《江苏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执行采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4、信息化服务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应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基础，免费为医院提供一套医用耗材运营物资管理系统，协助医院对一级库进行新标准和信息化要求的升级改造，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4.2 乙方提供的物资管理系统能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乙方负责物资管理系统相关的接口实施，甲方负责甲方相关系统的接口实施。由甲方负责接口数据格式等的双方协调，乙方负责物资管理系统相关的日常维护；

4.3 服务期间，由乙方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

养和系统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提供的信息化系统需与本合同约定的智能硬件深度融合，实现医用耗材在院内的全程可追溯管理。系统必须通过智能硬件（如 RFID、重力感应、智能扫码设备等）自动采集数据，实现耗材从验收入库、科室二级库/三级库存储、临床领用、直至患者计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系统应能实时监控耗材库存、使用及收费状态，确保任何环节均可追溯，有效保障医疗安全与资产安全。

4.5 乙方承诺并保证，为达成本合同约定的耗材精细化管理目标，其提供的服务已包含满足本条款要求的全部智能硬件。乙方须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免费投放、安装并调试至少覆盖全院 41 个科室的耗材智能管理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高值耗材智能柜、低值耗材智能屋/柜等。硬件具体数量、规格与布局须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在投标阶段出具的《耗材二级库数量适配承诺函》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其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6 乙方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与高值耗材智能柜必须实现无缝对接，完成高值耗材，特别是植入、介入类耗材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系统须支持“一物一码”的唯一标识管理，通过智能硬件实现耗材的自动识别、存取记录、库存预警、效期管理。系统必须自动生成并支持查询从供应商到患者的全程追溯链，并能按医院管理需求，从供应商、科室、病种、医生等多个维度，自动生成高值耗材使用分析报表，为医院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7 乙方必须确保其提供的智能硬件（如智能柜、手持 PDA 等）与信息化系统、医院 HIS 系统有效协同，实现“耗材使用即计费”的费量同步目标。

4.8 乙方提供的物资信息化管理软件，在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h 电话技术支持，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快速响应；

4.9 乙方需保证免费提供的物资信息化管理软件可以按医改政策要求或医院管理需求及时更新、优化系统功能；

4.10 乙方需对医院信息中心工程师免费提供物资信息化管理软件培训支持，使得信息中心工程师可以熟练掌握物资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基本维护管理工作；

4.11 乙方提供的院内运营服务团队需接受医院的日常管理。

4.12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5、项目服务期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为第一年签订，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次年合同在前一年度履约良好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6、 费用结算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医用耗材的费用据实结算，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执行。

7、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内容进行确认和质量验收；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营及服务质量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评价；

7.1.3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发展需要，提出服务内容调整以及增加服务人员的管理需求；

7.1.4 甲方拥有对乙方进驻人员全面监管的权利。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服务水平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同时将医院考核作为对运营服务人员的考核重要参考；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对工作范围内甲方医用耗材负有保管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货品的破损、过期及缺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确保院内物流工作不受突发事件影响，保障产品供给的同时确保所供给产品在院内的质量安全；

7.2.4 乙方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其他服务要求。

8、考核内容

8.1 乙方所供应的医用耗材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积极与生产厂家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医院可根据相关条例进行追责；

8.2 乙方需依据《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挂网产品向厂家或代理商进行采购、配送，配送满足率需大于 95%以上，季度考核中

每降低一个点，对应处罚 2000 元。

9、保密

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9.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 3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9.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9.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9.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9.4.2 法律规定；

9.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9.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9.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9.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9.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9.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9.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9.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9.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9.5.6 法律强制披露；

9.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9.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违约与赔偿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则视乙方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10.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10.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0.4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10.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包括合同款支付纠纷），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服务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6.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号：SB0420260001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 8 号　　电话：

签字：

2026年1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小米山路 274 号 A 幢 508 室　电话：18672863628

签字：

2026年1月19日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6年01月05日被确定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100-HWZX-G2025-0895；采购代理编码：0675-256JOC016344) 的中标人，现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以及考虑到项目后续款项支付的便捷性，现主动要求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特此说明！

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